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处罚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楚雄开发区杨杨塑料制品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2300MA6MGWAC4W

住所（住址）：楚雄开发区轻纺城49幢106号

负责人：杨玉坤

经营范围：塑料制品、厨房用品、家用电器、日用百货、不锈钢制品、劳保用品、食品批发、零售；卷烟零售。

当事人销售的标注有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南孚电池”在产品外包上与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注册的第40077373号和第19482042号商标注册证上的文字商标近似，并且都是使用在同一商品上，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二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容易导致混淆的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：“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，引起纠纷的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”，第二款：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南孚电池的行为，作如下处罚：一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“5号”型号南孚电池 101 粒，“7号”型号南孚电池 101 粒，共计 202 粒；二、罚款 4000 元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